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良好职业素质，经验丰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郭耀黎 史宏伟 周晓苏

2020 年 5 月 9 日